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(2023年1907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3年第14号)，涉及我市万江街道1家经营户，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万江乐嘉蔬菜店销售的黄豆芽农产品
东莞市万江乐嘉蔬菜店销售的黄豆芽(购进日期：
2022-10-20)农产品，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项
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
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黄豆芽。
经调查，该档共购进上述黄豆芽5.5公斤，全部销售完毕。

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档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对上述
已销售的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。该档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
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档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
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